

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學程實施辦法

103年1月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要點」第十條訂定之。

(二)依「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二款訂定之。

二、為使未能就其性向、興趣選擇適當學程就讀之學生，有發揮其潛力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因就讀學程志趣不合者，均得申請轉學程（限已開設學程）。

四、辦理時程如下，並由教務處統一公布時間辦理實施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有意願轉學程之學生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申請單。

(二)填寫轉學程申請單，經家長親筆簽名同意，並經導師、輔導室晤談後，於公告時間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教務處於轉學程申請截止後，審核各學程招收轉學程學生名單，隨即公告班級名單。

六、轉入班級由註冊組依當學期各班實際人數進行編班，以各學程各班人數均等為原則，申請轉學程之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七、因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同，申請轉學程之學生須自行查詢需補修之科目且於畢業前完成補修，若未於畢業前完成補修則需辦理延修。

八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